

宁强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办事〔2024〕53号

宁强县财政局 宁强县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普通高中直达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宁强县天津高级中学、宁强县第二中学:

根据《汉中财政局 汉中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直达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汉财办教〔2024〕67 号）文件，现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直达资金第二批）预算 14 万元（详见附件 1）。用于为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以及免学杂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204 高中教育”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免学费补助列“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助学金列“50902-助学金”；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免学费补助列“302-商品和服务支出”，助学金列“30308-助学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县财政、教育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资助额度按贫困程度分为两档，特困生每生每年2500元，贫困生每生每年1500元。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省、市县按8:1:1的比例分担，市县分担比例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请按照《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陕教规范〔2019〕15号）要求，扎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严格执行《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0〕206号）等相关制度办法规定，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切实将补助资金落实到贫困学生，确保应助尽助。同时，要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县财政、教育

部门要会同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加强对相关资助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 附件：1.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直达资金第二批）预算表
2.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直达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宁强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0 日印发

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直达资金第二批）预算表

项目名称：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直达资金第二批）

单位名称	单位预算 代码	预算功能科 目	补助金额合计（万元）			助学金（万元）			普通高中免学杂 费补助（万元）
			总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小计	中央财 政	省级财政	
合计			14	14	0	3	3	0	11
宁强县天津高级中学	139003	高中教育 2050204	9.35	9.35					9.35
宁强县第二中学	139047	高中教育 2050204	4.65	4.65		3	3		1.65

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直达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直达资金第二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地方主管部门			财政局、教体局		资金使用单位	相关高中学校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			
			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政策。切实做到普通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普高学生人数		4384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享受比例		100%		
		时效指标	资金预算下达到下一级		30天		
		成本指标	特困生补助标准		每生每年2500元		
			贫困生补助标准		每生每年15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贫困学生家庭负担		14万元		
			政策知晓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85%		
			学生家长满意度		≥85%		